

2020年9月

## 新闻资讯专用

Newsletter

#### 《香港有限合伙基金条例》

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生效

该条例建立新的有限合伙基金制度, 让私人基金可在香港以有限责任合 伙的形式注册。条例实施后,基金 管理人可以选择在香港以有限合伙 形式设立的基金。

- 一. 前言
- 二. 有限合伙基金的主要特点
- 三. 有限合伙基金的其他持份者
- 四. 有限合伙基金的好处
- 五. 有限合伙基金的注册
- 六. 牌照要求
- 七. 总结
- 八. 德恒香港及 / 或其联营所团队

成员的基金牌照经验

德恒律师事务所 CHUNGS Lawyers DeHeng Law Offices

(A PRC law firm) in association with

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5号 衡怡大厦28楼

Add: 28/F Henley Building

5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www.dehenglaw.com

www.chungslaw.com

## 香港有限合伙基金制度

### 一、前言

香港的私募基金业规模在亚洲位列第二,并承载着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的无限机遇。然而,香港的《有限责任合伙条例》主要是为了迎合其它商业活动而制定,不大切合投资基金的需要,因此在香港运作的私募基金甚少是在本地成立。

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实施的《有限合伙基金条例》(第 637 章)正 为私募基金在香港成立提供一个更合适的法律框架和架构。该条例建 立新的有限合伙基金制度,让私人基金可在香港以有限责任合伙的形 式注册。条例实施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在香港以有限合伙形式设 立的基金。

除非另有指明,否则本通讯所引用的条文均指《有限合伙基金条例》的条文。

## 二. 有限合伙基金的主要特点

有限合伙基金是一个用以管理投资者的投资而成立的私人基金,主要特点如下:

- 不具有法人资格(第15条);
- •由一名普通合伙人及最少一名有限责任合伙人藉协议组成(第7条):
  - (i) 普通合伙人须为根据《公司条例》(第622章)或《旧公司条例》 (第32章)成立为法团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公司注册处 注册的非香港公司、根据《有限责任合伙条例》(第37章)注册 的有限责任合伙、非香港有限责任合伙、有限合伙基金或年满 18周岁的自然人;
  - (ii) 有限责任合伙人须为自然人、法团、任何种类的合伙、不属法团的团体或任何其他实体 (不论它是以受托人身分、它本身的身分或任何代表身分行事);
  - 有限合伙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对基金事务拥有充分的管理和控制权。普通合伙人同时须为该基金的所有债项及义务承担无限法律责任,并为该基金的管理及控制承担最终责任(第19条);
  - 普通合伙人/投资经理须备存基金的财务报表、合伙人纪录册及 每项交易的资料(第29条),在必要时供公司注册处人员、海关 人员、金融管理局人员、警务处人员、入境事务处人员、税务局 人员、保监局人员、廉政公署人员、证监会人员等执法人员查阅(第30条)。

## 三. 有限合伙基金的其他持份者

#### • 投资经理:

- (i) 可以是普通合伙人本身
- (ii) 负责执行该基金的日常投资管理职能
- (iii) 必须是 18 岁以上的香港居民、香港公司或于公司注册处注册的非香港公司(第 20 条)

#### • 独立核数师:

(i) 负责每年对有限合伙基金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第 21 条)

#### • 负责人:

- (i) 负责执行《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 615 章) 附表 2 订明的关于就客户作尽职审查及备存纪录的规定
- (ii) 必须是认可机构、持牌法团、会计专业人士或法律专业人士(第33条)
- 如普通合伙人是另一个有限合伙基金或不具法人资格的非香港有限责任合伙,該普通合伙人便须為該有限合伙基金委任一名获授权代表 (获授权代表必须是 18 岁以上的香港居民、香港公司或于公司注册 处注册的非香港公司):
  - (i) 以负责有限合伙基金的管理和控制(第 23 条),并与普通合伙人 共同及分别为该基金的所有债项及义务,承担法律责任(第 19 条)

## 四. 有限合伙基金的好处

#### • 合同自由

《有限合伙基金条例》充分认可基金合伙人之间的合同自由(第 16 条),包括:

- (i) 合伙人的加入及退出;
- (ii) 基金权益的转让;
- (iii) 有限合伙基金的组织、管理架构、治理及决策程序;
- (iv) 有限合伙基金的投资范围和策略;
- (v) 合伙人的权力、权利及义务;
- (vi) 普通合伙人的受信责任(Fiduciary Duty)范围及就违反或没有遵守有关受信责任的补救;
- (vii) 合伙人的财务安排,如出资、撤资、收益分派和合伙人回扣义务等;
- (viii) 基金期限及期限的延长;
- (ix) 财务报告及核实资产净值;
- (x) 保管安排; 及
- (xi) 解散程序。

#### • 投资人的有限责任

有限责任合伙人对有限合伙基金的责任仅限于认缴出资,他们不对普通合伙人或其他有限责任合伙人负有受信责任(Fiduciary Duty)(第 26 条)。

#### • 投资人可参与安全港活动

有限责任合伙人对基金没有日常管理权,但是他们有权参与若干安

全港活动,而安全港活动不会视为对有限合伙基金进行管理,因此不会削弱对投资人有限责任的保护。《有限合伙基金条例》附表 2 列明的安全港活动的例子包括:

- (i) 在基金的董事会 / 委员会中任职;
- (ii) 就基金的业务、账目、估值或资产向普通合伙人/投资经理提供建议或予以批准;
- (iii) 召开、要求召开、出席或参与有关基金的合伙人的会议;
- (iv) 行使有关基金的有限合伙协议赋予的任何权利或权力(执行管理职能的权力除外,但包括就该基金的任何拟订交易投票或表示同意或不同意的权利);
- (v) 参与有关任何合伙人加入/退出的决定;
- (vi)参与有关基金的年期的决定;
- (vii) 参与有关变换日常管理人员的决定;及
- (viii)参与有关更改基金的投资范围的决定。

#### • 简单解散机制

私募基金通常有特定的投资目标和周期,简单直接和符合成本效益的解散机制对基金的运作十分重要。

有限合伙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有权与其他合伙人议定基金可在那些情况下和按照哪些程序自动解散,並由普通合伙人及(如适用)其获授权代表在基金解散后的 15 日内向公司注册处处长提交解散通知(第70条)。此外,为保护投资者,法庭在某些情况下亦可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32章)把有限合伙基金当作非注册公司清盘,解散该有限合伙基金(第71条)。

#### • 简单税务安排

一如其他在香港营运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只须符合《税务条例》(第112章)第20AM条所订的「基金」定义,以及《税务条例》所载的某些豁免条件,即可就《税务条例》附表16C指明的合资格资产交易和附带交易,享有利得税豁免。

至于印花税,有限合伙基金享有适用于有限责任合伙的相同安排。如有限合伙基金的权益是根据任何文书用作资本投放/转让/提取,则该文书无须缴纳印花税,因为有限合伙基金的权益并非该基金发行的股份、股额、债权证、债权股额、基金、债券或票据,也并非单位信托计划下的任何单位,不符合《印花税条例》(第117章)第2条所订的「证券」定义。然而,凭借转让应课税资产(例如香港股票或不动产)用作以实物形式的资本投放,或向有限责任合伙人分派利润和资产等,则须缴付印花税。

#### • 公开查册 / 保密性

限合伙基金的注册并不要求交代有限责任合伙人的身份及其注资款额,因此公众没法查阅相关资料。虽然这些资料的纪录须在该条例第29条下保存,但该条例第30条亦指出有限合伙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或投资经理不得提供根据第29条保存的纪录让公众查阅。由此可见,有限合伙基金确保投资者的身份及其注资款额保密,令投资者能安心注资。

## 五. 有限合伙基金的注册

#### • 基金的定义

《有限合伙基金条例》第3条下基金的定义为:

- (i) 汇集的财产由相关人士管理运营;并且/或者财产是由各参与者出资汇集,并因此向各参与者分配由汇集财产而产生的利润或收益;
- (ii) 参与者对该财产的管理并无日常控制,无论参与者是否有权被 咨询或者有权就财产管理做出指示;及
- (iii) 该安排的目的或作用,是使得管理运营的人士以及参与者能够取得因取得、持有、管理或处置该财产而产生的利润、收益、增益或其他回报。

#### • 注册资格

基金如在注册时符合以下说明,即属符合资格获注册为有限合伙基金(第7条):

- (i) 该基金藉有限合伙协议组成,而该协议中的安排,并不违反该条例或任何其他适用的法律;
- (ii) 该基金有一名普通合伙人及最少一名有限责任合伙人;
- (iii) 该基金的名称符合该条例第8条关于有限合伙基金名称的规定,即该基金须有一个英文、中文或包含中英文的名称,英文名称须以「Limited Partnership Fund」或「LPF」作结,中文名称须以「有限合伙基金」作结;
- (iv) 该基金以其名称注册不会违反该条例第 9 条就有限合伙基金名称的限制;
- (v) 该基金在香港设有注册办事处,而通询及通知均可送往该办事处(第18条);
- (vi) 该基金并非为任何非法目的而设立(第7(1)(d)(h)条);及

(vii) 该基金的合伙人并非全部属同一公司集团之中的法团(第7(1) (d)(i)条)。

#### • 注册程序

将基金注册为有限合伙基金的程序如下:

- (i) 由已注册香港律师行或在香港获认许就香港法律执业的律师代表有关建议普通合伙人向公司注册处处长呈交指明表格 LPF1「有限合伙基金注册申请书」、注册费用港币 2,555 元及申请费用港币 479 元;
- (ii) 有限合伙基金一经注册,公司注册处处长会向基金发出「有限合伙基金注册证明书」。注册证明书是有关基金为有限合伙基金的确证。公司注册处会以电邮方式通知文件提交人领取注册证明书;
- (iii) 普通合伙人须根据《商业登记条例》(第 310 章) 向税务局辖下的商业登记署呈交商业登记申请。

#### • 需时

公司注册处一般会干收到申请后4个工作日内发出注册证明书。

#### • 注册后送交文件存档的责任

有限合伙基金的普通合伙人须在该基金获发注册证明书之日的每个 周年日后的 42 日内,将周年申报表连同指明费用港币 105 元送交 公司注册处处长存档。

此外,如有限合伙基金注册后有关于该基金的详情有任何更改,该基金的普通合伙人须在指明时间内将更改通知连同指明费用送交公司注册处处长存档。须向公司注册处处长送交存档的更改包括:

- (i) 有限合伙基金名称更改;
- (ii) 有限合伙基金主要营业地点、纪录的保存地点及投资范围的更改;
- (iii) 有限合伙基金普通合伙人、获授权代表、投资经理及负责人详情更改;及
- (iv)有限合伙基金普通合伙人、获授权代表、投资经理及负责人更改。

## 六. 牌照要求

除非获豁免,证监会要求在香港开展受规管活动的人士均必须持有相关牌照,受规管活动包括任何符合《证券及期货条例》(第571章)下"证券"含义的投资组合或资产的交易或实施管理或就"证券"提供意见(包括私募股权及风投),"证券"的含义包含非香港私人公司的股份及债券,但不包含香港私人公司的股份及债券。

因此,如有限合伙基金涉及与"证券"有关的活动,有限合伙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投资管理人、投资委员会、分销商及募资中介均可能须持有相关牌照,除非:

- 普通合伙人已将投资管理职能全权委托至投资管理人,此情况下, 普通合伙人自身不需要持有牌照;及
- 投资委员会的成员只是扮演被动角色或没有投票权,此情况下,该成员自身不需要持有牌照。

反之亦然,如有限合伙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或投资管理人不参与任何与"证券"有关的活动(例如,香港私人公司的股份交易或房地产或其他大宗商品的非证券类资产交易),则可能无须持有牌照。

## 七. 总结

《有限合伙基金条例》的实施可以填补香港现行架构的不足,加强香港基金业的竞争力,吸引私募基金及创投基金等私人基金进驻香港。新条例下设立的私人基金不但能保持合约条款的弹性,更可以灵活进行投资、利润分配及定立简单解散机制。而且,香港为投資基金提供有利的税务环境,以期吸引投資基金來港。私人基金以有限合伙形式在香港设立、注册和经营有助本地资产及财富管理行业及相关法律及会计等专业行业的发展,開拓商機。新条例助力香港成为全面基金服务中心,巩固和提升香港作为国际资产及财富管理中心的地位。

# 八. 德恒香港及/或其联营所 团队成员的基金牌照经验

我们团队成员经验丰富,其总负责律师拥有20年的法律工作经验

#### • 合规与证监会发牌

德恒香港亦具备着丰富的经验为金融中介机构向香港证监会申请各类 牌照及/或给予意见,包括:

- ・第一类(证券交易)
- · 第二类 (期货合约交易)
- · 第四类 (就证券提供意见)
- · 第五类 (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
- ·第六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 · 第八类 (提供证券保证金融资)
- · 第九类 (提供资产管理)

本团队并对受规管活动牌照的申请程序及批准标准有充分的了解,包括曾协助多家国企及上市公司申请/收购证监会牌照。

#### • 投资基金

德恒香港就所有投资基金包括中国及离岸、私募股权和对冲基金投资 提供法律意见。德恒香港的服务包括:

- ・就成立私人投资基金提供专业的法律建议及草拟有关法律文件
- · 就成立资产管理公司提供专业的法律建议及草拟有关法律文件
- · 草拟关于基金和资产管理业务的文件

<sup>1 &</sup>quot;德恒香港及/或其联营所"指德恒律师事务所(香港)及/或其香港联营所钟氏律师事务所。

本团队并对成立及运作投资基金有充分的了解,包括曾协助多家中资券商及专业投资者设立离岸基金设立(包括封闭式及开放式基金),香港单位信托 (unit trust),香港人民币境外合资格机构投资者(RQFII)的资金,离岸独立投资组合公司(SPC),资产证券化的基金及家族信托等。

### 主要团队成员2



**李忠(Frank Li)** 合伙人(北京 / 香港)

手机: +852 5396 0017/ +86 15910505117

邮件: lizhong@dehenglaw.com



**钟永贤(Ernest Chung)** 合伙人

电话: +852 3916 3333

邮件: ernestchung@chungslaw.com

毕秀丽(Xiuli Bi) 合伙人(北京 / 香港)

手机: +86 18601208566 邮件: bee@dehenglaw.com



康锦里(Danny Hong) 合伙人

电话: +852 3916 3333 邮件: dannyhong@chungslaw.com





**李妍(Yan Li)** 合伙人 / 律师(北京 / 香港)

手机: +86 13701197884 邮箱: liyan@dehenglaw.com



刘匡尧(Howard Lau)

合伙人

电话: +852 3916 3333

邮件: howardlau@chungslaw.com

#### **张颂哲(Boaz Cheung)** 合伙人

电话: +852 3916 3333 邮件: boazcheung@chungslaw.com



梁百合 (Lily Liang)

合伙人

电话: +852 3916 3333 邮件: lilyliang@chungslaw.com





纪杰龙(Stephen Kei)

合伙人

电话: +852 3916 3333

邮件: stephenkei@chungslaw.com

<sup>&</sup>lt;sup>2</sup> 德恒律师事务所与香港钟氏律师事务所为香港律师会批准的联营所,旨在结合两地法律专业人士,并为内地及国际客户提供高素质及一站式的跨境法律服务。以上只列出主要团队成员;如需他们详细的履历及资料,请与我们联系。

林华榕

( Harry Lin )

顾问律师

陈志冲

(Simon Chan)

顾问律师

林方礼

(William Lam)

律师

黄雅婷

(Crystal Wong)

律师

陈柏麟

(Marco Chan)

律师

谭文韬

(Lawrence Tam)

律师

欧韫瑜

(Ally Ou)

律师

区海媛

(Alaida Au)

律师

黄可为

(Tracy Wong)

律师

李泳枬

(Vanessa Li)

律师

金诗堃

(Fiona Kam)

实习律师

郭嘉欣

(Vivian Gock)

实习律师

黄震宇

(Jason Wong)

实习律师

林晓汶

(Sally Lam) 实习律师 袁咏琳

(Chloe Yuen)

实习律师

林隽彦

(Lawrence Lam)

实习律师

余俊贤

(Kelvin Yu)

实习律师

张子乐

(Stephen Cheong)

实习律师

刘伟恒

(Rex Lau)

律师助理

林子杰

(Jacky Lam)

律师助理

梁杰贤

(Sam Leung)

律师助理

汪辰

(Vivian Wang)

律师助理

郑梓嫣

(Nancy Cheng)

律师助理

© 版权所有归属于

钟氏律师事务所 Chungs Lawyers

电话: +852 3916 3333

邮件: admin@chungslaw.com

(联系人: 汪辰)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电话: +852 3916 3318 邮件: hk@dehenglaw.com

(联系人: 冯依闻 电话: +86 10 5268 2849)





(A PRC law firm) in association with







香港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5号衡怡大厦28楼

电话 /TEL: +852 3916 3318 传真 /FAX: +852 3916 0333

德恒总部:北京市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座 9/12 层

电话 /TEL: +86 010 5296 2888 传真 /FAX: +86 010 5296 2999

www.dehenglaw.com www.chungslaw.com

#### 德恒全球办公室:

北京 | 上海 | 广州 | 深圳 | 长春 | 天津 | 大连 | 长沙 | 武汉 | 沈阳 | 西安 | 济南 | 杭州 | 郑州 | 重庆 | 乌鲁木齐 | 福州 | 南京 | 成都 | 昆明 | 合肥 | 太原 | 珠海 | 苏州 | 温州 | 无锡 | 东莞 | 三亚 | 宁波 | 南宁 | 石家庄 | 南昌 | 银川 | 厦门 | 西咸新区 | 纽约 | 巴黎 | 迪拜 | 布鲁塞尔 | 海牙 | 硅谷 | 阿拉木图 | 香港









